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2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22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 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6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刊登于2016年5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310,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74,250元（含税）。2015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征税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

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2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

三、分红派息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2、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袁黎雨三家股东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邮政编码：315801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联系传真：0574-8618866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6-01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0.27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税率为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43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税率为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43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 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15年末总股本2,428,953,3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5,817,404.77元（含税）。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征税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

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征税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2、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含限售股223,199,749股）、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两个股东以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5) 81087102

联系传真：(025) 8342235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

邮政编码：211106

七、备查文件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附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对应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现附上相应简历，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德棉：男，1962年11月20日出生，硕土学历，1982—1983浙江平阳第一中学任教员，1983—1985年浙江平阳县人民法院任书记员，1988—1999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任研究员，1999—至今同济大学投资研究所任研究员、所长，博士生导师。已经指导毕业博士生40多名，硕士生80多名，出版专著6部，发表论文100多篇，参与或主持创业投资项目决策并已投资项目100多项，其中已上市企业40多家。

陈德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日松：男，1970年出生，1986年至1990年于广东省武警总队第四支队服役，2001年6月至今于深圳市得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郭亚雄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卢剑波：男，1968年出生，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1996—1999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9—2001年于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1—2002年于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2—2012年于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2至今任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日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智德宇：女，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获司法部颁发律师资格证书。

1997—2001年任职工陝西维思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1—2011任本公司法

律顾问，2011—2014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2015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智德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鹏先生5月24日生，中国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2003年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2003年—2009年在海南航空计划财务部任职，2009—2012年任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2012—2014年任国信金融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赵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建红：男，1972年8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工作经历2007—2